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  
第十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六、防汛護水志工以年滿<u>十八</u>歲、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為招募對象，每一河川局以不超過二百人為原則，並得經本署同意增加至二百四十人，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各水資源局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，全署以不超過一千七百五十人為原則。</p>	<p>十六、防汛護水志工以年滿二十歲、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為招募對象，每一河川局以不超過二百人為原則，並得經本署同意增加至二百四十人，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各水資源局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，全署以不超過一千七百五十人為原則。</p>	<p>為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，修正防汛護水志工招募對象之年紀為十八歲。</p>